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正式調查報告》」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獲得通過：

「本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以及政府當局對報告提出 23 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本進度報告旨在向議員匯報當局就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期間提出的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改善工程計劃

3. 因應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當局已制訂一個大型改善工程計劃，把公眾經常到訪的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所載的最新設計標準。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 3 700 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當中 3 306 個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其餘 386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4. 雖然改善工程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才取得所需額外撥款，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各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與管理上述處所和設施的部門合作，在超過 24%的處所和設施進行了準備工作，並已在一些處所和設施開展改善工程。

5. 同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釐訂了一項計劃，以提升所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在 155 個公共租住屋邨、23 個商場和 72 個停車場進行的改善工程，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由於改善工程既要顧及進度，又要避免阻礙現有服務或對租戶造成滋擾，因此，房委會把部分改善工程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配合房委會於其下部分屋邨的主要改善計劃，如更換升降機計劃及屋邨改善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所有處所／設施的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其中 40 個場地的工程已經展開。

6. 至於路政署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或斜道)計劃，雖並非屬平機會報告內容涵蓋的範圍，但路政署亦會加快進行工程。根據該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隧道／高架行人路加建該等設施。這類行人天橋／隧道／高架行人路共有 295 條，路政署現已完成 123 條的勘查研究，確定其中 67 條可加建升降機／斜道。直至現在，當中 22 條已經完成加建工程，另有 12 條已進入籌劃或施工階段。至於其餘的行人天橋／隧道／高架行人路，路政署已就項目展開加建工程規劃及研究工作。為求進一步縮短工程所需時間，該署會分批推展其餘確定可行項目的加建工程，以期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左右完成大部分工程，而餘下的項目(例如涉及公眾反對意見或技術難度較大的項目)則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左右竣工。就此，當局會於本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約 2.8 億元，用以為 180 條公共行人天橋和隧道設計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首階段的加建工程。

7. 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改善工程在承諾的時間內完成。就此，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平機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提交了首份改善工程計劃季度進度報告，匯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的情況，日後亦將繼續每季提交進度報告。工程進度報告已同時上載至政府網頁，供市民查閱。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8.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主要是為改善人流而興建的設施。

9. 關於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新建議，政府已訂立一套全面、客觀、公平、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以評定各區所提交建議的效益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會按評審各項建議後得出的排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為配合人手及資源，當局已分階段就評審制度下排名最高的首十項建議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納入首階段可行性研究的十項建議中，五項位於葵青區內。當中經評審後得分最高的兩個葵青項目(即青衣西路至清譽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路政署已展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運輸署亦正與路政署就葵青區餘下三項建議的研究範圍、設施標準等一系列事宜進行前期的檢討，以便適時開展可行性研究。

10. 關於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經評審後其排名偏後，因此沒有納入首階段可行性研究，但會在下一輪評審連同輪候名單上的其他建議和新收到的建議一併考慮。

公立醫院的無障礙設施

1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設計興建新設施和就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時，均已參考當時頒佈的《設計手冊》，提供無障礙設施。為提供更符合無障礙理念的公共服務，醫管局會繼續留意市民使用服務的情況，不時檢視現有設施和服務，以作進一步改善。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的無障礙設施

12.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房委會把轄下 180 項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分拆上市

後，領匯已是一所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和房委會，其物業的日常運作和管理現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負責。政府和房委會並沒有涉及其運作。

13. 如其他私營機構，領匯公司必須確保領匯及其物業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要求。任何擬新建的建築物和擬改建或加建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當時的《建築物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其他守則，包括《設計手冊》訂明須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14. 領匯公司表示，領匯公司會因應個別商場的情況、使用者需要、迫切性、成本效益等因素，以合理及切實可行為前提，定出工程優次及進度表，以期把領匯轄下商業物業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改善工程將於今年內展開，分三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完成。在改善工程開展前及進行期間，領匯公司會與持份者和殘疾人士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以確保改善措施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

15. 關於平機會早前對八個領匯商場和停車場進行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領匯公司現正積極作出跟進。領匯公司表示，其中七個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改善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而餘下一個商業及停車場設施正進行全面資產提升計劃，有關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16. 領匯的商業設施多數位於公共租住屋邨內，大都是公屋居民使用，因此，房屋署(房署)會繼續透過日常的工作聯繫，向領匯公司反映公屋居民對領匯設施的意見，包括對提供和使用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訴求。房署亦會繼續鼓勵並籲請領匯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領匯商業設施內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所有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無障礙地使用有關設施。

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17. 在專營巴士方面，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添置新車時會盡量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數目超過 3 200 輛，約佔巴士整體車隊的 56%。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約 3 830 輛巴士)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約 160 輛巴士)的車廂內已全數安裝巴士報站系統。截至二零一零十一月，城巴有限公司為旗下超過 120 輛巴士完成安裝報站系統，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為其香港及過海路線專營權餘下約 640 輛巴士安裝報站系統。如系統運作成效良好，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機場專營權的車隊(約 170 輛巴士)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車隊(約 700 輛巴士)亦會陸續安裝報站系統。

18. 鐵路服務方面，所有港鐵車站和輕鐵站(東鐵線馬場站除外)均設有無障礙通道(配備輪椅升降台、升降機、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設施)。事實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推行「車站改善計劃」，為一九九零年前建成的車站設施陸續作出改善。港鐵公司至今已斥資逾 6 億元推行改善計劃，並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再投放 2 億元，進一步加強無障礙設施。港鐵公司亦已計劃於九個車站加裝直達地面的升降機。

資助私人物業業主改善無障礙設施

19. 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把五個樓宇保養維修資助計劃合併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範圍涵蓋有關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設施的工程。另一方面，由政府資助的兩個計劃，即「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接納有關無障礙設施工程的申請。此外，當局亦已向立法會建議，把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工程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程範圍。

康樂及文化活動的無障礙措施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提供活動／服務方面，一向有考慮和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殘疾人士可參與各項活動。康文署會繼續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 (a) 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使用康樂設施、參加社區康體活動和觀賞演藝節目，可享半價優惠；
- (b) 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免費康樂和體育活動；
- (c) 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復康護理中心提供外展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 (d) 舉辦合適的活動讓特殊學校的學生參與；
- (e) 提供方便殘疾人士欣賞文化節目的設備和服務，例如助聽感應圈系統、同步旁白服務等；
- (f) 主辦殘疾藝術家或殘疾人士藝團的表演；
- (g) 安排與殘疾人士社羣合作的計劃，例如提供集體借閱圖書服務、為殘疾人士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
- (h) 繼續改善轄下設施和服務，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i) 場地前線員工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
- (j) 為員工提供更適切的培訓，以增進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並提高對殘疾人士的服務水平；以及
- (k)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委任康文署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這些人員的聯絡資料上載於康文署網頁，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亦張貼於各場地。

21. 以公共圖書館服務為例，市民除可借閱圖書館的藏書外，亦可透過圖書館網頁遙距閱覽電子書的館藏和進入電子資料庫。有些館藏更設有發聲功能，使用者在閱讀和瀏覽之餘，還可收聽。目前有 31 間公共圖書館設有安裝了特別輔助器材的互聯網工作站，協助視障人士在公共圖書館瀏覽互聯網網頁和使用多媒體資訊系統。這些輔助器材包括屏幕放大軟件、廣東話和英文語音合成器軟件，以及「點寫易」(專為視障人士而設計的中文輸入軟件)。香港中央圖書館和五間主要圖書館亦提供點字顯示器，讓視障人士能摸讀互聯網上的純文字文本。此外，所有固定圖書館均已裝設新型互聯網資訊站，設有屏幕放大軟件，而這個新型資訊站的屏幕和鍵盤高度更可因應輪椅使用者的需要而調整。另外，有 21 間公共圖書館設置了桌面影像放大器，供長者和視障人士閱讀報紙、圖書、期刊等印刷品之用。

西九文化區的無障礙設施

2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採納的規劃設計原則中，亦包括「往來便捷」的無障礙通道，作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基礎。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曾進行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了殘疾人士對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和區內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意見。西九管理局的顧問團隊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和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用途分配表時，會考慮收集所得意見。建築署在設計和興建政府建築物時，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照《設計手冊》，在其工程計劃中採用暢道通行的良好作業做法。

投票站的無障礙設施

23. 在 2010 年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共有 516 個投票站，其中 443 個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佔總數 85%。而在 2008 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在 532 個投票站中，則有 434 個(82%)為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票站。可見 2010 年的數字較 2008 年有所進步。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盡力物色更

多無障礙的場地作為投票站，以方便殘疾人士到達投票站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

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

24. 為了在政府處所、設施和服務進一步實踐無障礙理念，政府設立了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制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各局／部門均已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局／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並兼任政府網絡的部門聯絡人，以助政府各部門合力優化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此外，各局／部門亦已在轄下每個場地委任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前線聯絡人，並負責管理場地日常的無障礙事宜。

25. 政府與平機會合作，為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提供培訓。就此，平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公務員培訓處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和二十五日為無障礙統籌經理舉辦了兩次研討會，各局／部門共有超過 290 名無障礙統籌經理出席。同時，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亦為無障礙主任舉行了共六個先導工作坊，以提升員工的意識和改善政府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日常管理。各局／部門共有超過 1 120 名無障礙主任出席工作坊。此外，多個在提供服務時與市民接觸頻繁的部門(例如房署和香港郵政)亦與平機會和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前線人員度身訂造無障礙工作坊。其他為康文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衛生署人員而設的同類工作坊亦在籌備當中。當局亦已把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有用資料編製成資料套，上載於數碼政府合署和公務員易學網的網頁，以供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參考。

26. 除推行上述培訓措施外，勞福局和公務員培訓處亦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籌辦新一輪的手語培訓工作坊，供政府各部門需要經常接觸聽障人士的前線員工參加，以方便聽障人士使用政府的服務。首個工作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舉行。

27. 勞福局會繼續關注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在適當時與平機會和公務員培訓處合作推出相關的公務員培訓，以進一步提升政府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利便殘疾人士。

加強與持份者的協調和諮詢

28. 政府銳意使其處所和設施都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為貫徹這目標，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出通告，闡述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政策，以及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角色和職責，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遵行。該通告亦列出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各部門之間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協調。此外，該通告訂明改善工程應在設計階段諮詢殘疾人士團體，並在完成工程後再請他們實地視察，提供用家意見。

《建築物(規劃)規例》對政府及房委會的適用性

29. 雖然《建築物(規劃)規例》不適用於政府和房委會的建築物，但《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訂明，即使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政總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房委會和建築署署長，除非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殘疾人士會獲提供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批准建築圖則。

30. 政府和房委會會按既定政策，遵守在當時生效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高於法定標準的無障礙設施。因此，所有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後才興建的政府和房委會建築物或政府和房委會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和加建部分，均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法定要求，並須盡量達致比法定要求更高的標準。建築署和房署分別負責政府建築物和公共房屋的設計興建，都已設立內部行政監察和審查機制，確保新建的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和加建部分均符合法定要求。

公眾教育

31. 讓市民大眾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採用通用設計的好處，對於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攜手提升現有樓宇的無障礙設施亦很重要。為此，勞福局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相關撥款，由以往每年約 200 萬元增加至超過 1,200 萬元，旨在讓市民大眾更了解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勞福局一直通過全港公眾教育活動，積極推動跨界別合力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這些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以促進市民大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此外，勞福局亦增加撥款，資助 18 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公共機構籌辦分區公眾教育活動，例如有關通用設計和檢視無障礙設施的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

32. 公眾教育是一項持續的措施，勞福局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會繼續預留 1,250 萬元，舉辦全港及分區公眾教育活動，以宣揚無障礙和共融社會。同時，推廣平等、反歧視、共融等理念的課題已經納入學校課程之內。

勞工及福利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
建築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房屋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